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符合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的要求。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鄢国祥_____

王寿群_____

钟卫_____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